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市发改罚字〔2021〕第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宝峰（身份证号码：[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70702527M，企业地址：诸暨市枫桥镇镇东路156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整改落实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进行整改，仍存在淘汰电机的现象。（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相关影像资料）。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的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行为（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绍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缴款单号：[REDACTED]），将罚款缴至浙江省票据管理平台。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越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